

证券代码：831832

证券简称：科达自控

公告编号：2021-193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投向说明，若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因先行实施上述项目所使用的自筹资金。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相符。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

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同意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针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董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在保障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针对《关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3,610.66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

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该项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并将《关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针对《关于提名伊茂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提名的董事伊茂森的简历和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名的董事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及选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提名伊茂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并将《关于选举伊茂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针对《关于制定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北交所适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此次《关于制定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北交所适用）》议

案中包含修订的《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建成、赵国辉、赵峰

2021 年 12 月 21 日